**罪犯林晓强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191号

罪犯林晓强，男，1992年7月6日出生于福建省永春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4日作出了(2018)闽0802刑初第17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晓强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；责令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726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林晓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9月20日作出(2018)闽08刑终第22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7年8月25日起至2027年11月24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8年10月11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林晓强伙同他人于2017年5月间在龙岩市新罗区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冒充军警人员采用暴力、胁迫手段劫取他人财物，价值726元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。

罪犯林晓强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本次考核期2018年11月至2021年12月，获得考核分4860.3分，获得表扬七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考核分80分。即为2021年5月19因生活琐事与同改发生打架，扣8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12日至2022年4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罪犯林晓强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晓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一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五月九日